

國立嘉義大學應用歷史學系

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規劃委員會 會議紀錄

時間：114 年 2 月 19 日（星期三），中午 12 時 10 分

地點：人文館應用歷史學系 J302 會議暨資料室

主席：池永歆老師

出席：如簽到單

紀錄：○○○組員

壹、主席致詞：

- 1、會議應到教師 10 位，實到教師人數 9 位，達法定開會人數，宣布會議開始。

貳、確認事項：

- 1、請確認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本委員會會議紀錄【附件一，P1-2】。

決定：紀錄確認。

參、提案討論：

提案一

案由：請討論通識教育課程本系不採認案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務處通識教育中心通知辦理。
- 二、本系目前不採認之通識教育課程為「世界文明與當代社會」及「中國歷史人物」。

決議：新增「歷史的智慧」課程為本系不採認課程。

提案二

案由：請討論本系擬新聘教師之專業領域、擬授課科目及學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配合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辦理。
- 二、經檢視本系課程配置，目前地理領域教師尚需開設之課程為「地理資訊系統」及「地理學研究法」。
- 三、另依據本校教師授課鐘點核計作業要點規定，專案助理教授每學年需開設 24 學分。（初次擔任大專校院之全職新進教師，於本校到職 1 年內每學期得減授至多 3 小時，並於減授期間內應提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之計畫案，如未

能於規定期間內提出者，其原減授之鐘點時，應於減授期滿後一年內補足。
新進教師於當學期減授鐘點者，不得支領超支鐘點費，亦不得在校外兼課。)

決議：新聘教師所開授之課程，經討論評估後應開科目包含「地理學研究法」2 學分、「地理思想」2 學分、「電腦地圖學」3 學分、「地理資訊系統」3 學分、「世界文化遺產」2 學分、「旅遊文化」2 學分及「環境教育」2 學分等課程。

肆、臨時動議：無

伍、散會：12 時 30 分